

國立台東大學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3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郭校長重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連文祥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陸、提案審議：

*重新審議體育室提本校合球隊參加 2006 年世界大學合球賽，申請補助經費 54 萬元案。

決議：(一)自籌款 41 萬全數入帳，並由會計室控管，同意匡列補助款 41 萬(僅補助國外來回機票)。

(二)本案採購作業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

(三)本案經費動支順序：

1. 教育部補助 10 萬元、2 體育委員會補助 10 萬元、3. 體育室自籌款 21 萬元、

4. 本校家長委員會補助 5 萬元、5. 本校匡列補助款 41 萬

提案一、**五項自籌收入等相關規章制(修)訂定案：**

(一)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要點。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三)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四)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1. 第四點：「其分配依本校執行各項委辦活動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要點辦理。」

修正為——「**行政管理費分配比例為學校 60%、計畫所屬單位 25%、行政支援單位 15%(其中：教務處 1% ；總務處 4% ；研發處 3%；會計室 3.5% ；秘書室 2% ；人事室 1% ；圖書館 0.5%)**」

2. 餘照修正案通過。

(五)校務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

決議：1.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各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依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依「本校執行各項委辦活動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要點」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四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修正為—

各單位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依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及個人回饋學校辦法」提列行政管理費。**行政管理費之分配，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辦理，計畫節餘款之運用，依本校「賸餘款分配辦法」辦理。**

2. 餘照修正案通過。

(六) 捐贈及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決議：照修正案通過。

(七) 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草案。

決議：1. 第三點：刪除「發表論文」四字、第(三)款及第(四)款。

2. 原第四點第(三)款移為第五點：修正為—申請者必須於每年**三月底及六月底**前，備妥申請表及相關文件，向研究發展處提出下年度出國計畫書，**經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

3. 原第四點第(四)款移為第六點，其餘條文依序遞增。

4. 餘照案通過。

(八) 自償性支出及建設控管要點草案。

決議：1. 第六點第一項：本校自辦自償性支出或建設之自籌項目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

修正為—經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初審，**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金額上限不得高於校務基金歷年賸餘之 20%

2. 第十點：刪除「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等字。

3. 餘照案通過。

(九) 公務車輛購置租賃及使用要點草案。

決議：1. 第十九點：加列「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2. 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總務處提科學館地下室變電站遷移改善工程經費 185 萬元。**

決議：同意匡列 185 萬元。

提案三、**體育學系提舉辦 94 學年度校慶體育表演會，申請補助經費 30 元。**

決議：

(一) 同意匡列 30 萬元。惟有線電視走馬燈、台東市區電子看板等廣告，不具實質效果應再做檢討，以節省方式辦理。

(二) 經費動支順序，比照體育室合球隊參加 2006 年世界大學合球賽案辦理。

提案四、音教系提

(一) **洪蓁蓁老師與曾興廣老師協同教學，需求經費 82,800 元。**

決議：本案適用獎勵傑出教學暨補助創新教學實施要點，應由教務處提案並作說明。

(二)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交通費不足額 478,330 元。**

決議：予以補助兼任教師交通費不足額八成，若未見實質改善及送本委員會審議相關資料未齊全，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則予補助七成五。

提案五、**理工學院提「95 年度強化台東縣政府防災作業能力計畫」，本校配合款--設備費 55 萬元、業務費 43 萬元。**

決議：補助設備費 15 萬元、業務費 25 萬元。本校配合款支用項目，由理工學院自行調整。

提案六、**理工學院提九十五年度系所新興計畫標餘款歸於學院，由學院統籌規劃運用。**

決議：計畫標餘款應由學校統籌運用，各單位欲使用該標餘款，應補提計畫，個案簽准後送本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兒研所提：**

(一)2006 兒童文學優良圖書評鑑活動計畫，需求經費 1,000,000 元。

(二)2006 兒童文學獎徵文活動，需求經費 600,000 元。

(三)台灣兒童文學發展的省思學術研討會，需求經費 400,000 元。

決議：1. 本案以對等補助為限。不足數由兒研所進修部回饋金 25 萬元及分配人文學院 95 年度新興計畫設備經費 800 萬元(以其中與學校交換 150 萬元業務費)支應。

2. 經費動支順序，比照體育室合球隊參加 2006 年世界大學合球賽案辦理。

提案八、**總務處提 96 年度新興計畫預估需求數。**

(一)報教育部補助部分(1 億 3,588.6 萬元)：

決議：同意 95 年 3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結論--「全數送教育部申請補助，俟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後，本校再自籌 4 至 5 仟萬元，依排列優先順序分配各項計畫經費。」

(二)本校自籌部分(1 億 2,487.7 萬元)：

決議：同意 95 年 3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之結論一本項「匡列 1 億元」。

提案九、**研發處提與韓國順天大學簽訂學術交流，需求經費 298,340 元。**

決議：同意補助國際機票、保險費、國內機票及國內住宿費用。(覈實報支)

提案十、**體育學系提該系與美教系教學研究需求，擬購動作分析軟體和動畫繪製軟體各一套需求經費 600,000 元。**

決議：

(一)請體育學系補提詳細計畫書，含開課情形、運用該軟體授課教師、所購軟體授權年限、需求數量、學生使用人次及軟體安裝地點等，再提下次會議審議。

(二)跨系所合作開課所需教學設備及軟體，應由教務處或電算中心統一處理。

提案十一、**教務處提為提昇教學成效，95 年度編列教學與專案經費 1,207,200 元。**

決議：

(一)同意匡列本項經費需求，惟本校如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則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本案所列經費。

(二)本案經費由教務處統籌控管，並應建立下列相關審查程序：

1. 交通費及教學材料費：

教師應於開學 2 週內，檢附教學計畫(大綱)、經費概算、上學期相關課程教學評鑑結果等，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課程會議審查。

2. 校外學者專家演講：由各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教務會議審查。

3. 教學工作坊：於開學 2 週內，由各系所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提教務會議審查。

4. 教學助理：

(1)由課程會議決定可申請教學助理之課程，原則上以實驗性課程、操作性課程及 60 人以上大班制課程為優先。

(2)教學助理報酬建議以定額計給，每月 4000 元為限，本項所需經費由教務處另案提出申請。

提案十二、**總務處提編列 96 年度知本校區公共設施工程，本校自籌款 9 仟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總務處提編列 96 年度知本校區新建工程新增經費--行政服務大樓 7,770 仟元、共同教學大樓 6,070 仟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分配各學院 95 年度新興計畫設備經費(含與學校交換業務費)，理工學院壹仟貳佰萬元、師範學院壹仟萬元、人文學院捌佰萬元，應於 94 年 4 月 20 日前，將經費運用明細送交會計室彙辦，否則不予動支本項經費。

捌、散會時間：17 時 40 分。